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交簡字第5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建興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6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建興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認定被告王建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欄增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民國113年3月22日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1紙（見偵卷第37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飲用酒類影響意識控制能力，竟仍僅圖一己往來交通之便，於飲用高粱酒後駕車上路，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96毫克，則被告酒後駕車，對他人已產生立即侵害之高度危險，亦自陷於危險狀態中，而嚴重侵害道路交通往來安全，造成公眾往來之危險，對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且有發生車禍。兼衡被告自始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及尚無前案紀錄之素行，暨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

01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2 以資懲示。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張建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9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黃筱晴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2 繕本）。

13 書記官 林念慈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9 萬元以下罰金。

3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3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3611號

被告 王建興 男 56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路○段000巷00號

居桃園市○○區○○街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建興自民國113年12月8日下午12時30分許起至同日下午1時40分許止，在桃園市中壢區高鐵南路不詳地址之餐廳飲用高樑酒，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去。嗣於同日下午4時55分許，在桃園市中壢區高鐵北路3段與中正東路2段路口前，因注意力及反應能力受體內酒精成分影響而降低，不慎與呂松翰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均無人受傷），尚不能安全駕駛。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下午5時27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6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建興於警詢及詢問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呂松翰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及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檢 察 官 張建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書 記 官 盧珮瑜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3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4 下罰金。